

歷代刑法考

赦七

刑法考

赦例一

漢書高紀五年春正月赦天下殊死以下

按殊死斬刑也刑之重者重者赦則無不赦者矣  
八年秋八月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

按此赦罪之未發覺者專指吏言

惠紀高祖十二年五月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  
當刑及當爲城旦春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  
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完之

按專言親貴老小則其他皆不赦矣且但降而不免此  
赦之小者與尋常卽位之大赦迥乎不同

通考司馬氏大事記漢惠帝六年八月赦降

按降者減罪之謂前條卽其比也東漢多言減死罪一

等今減等之法蓋原於此又詳特赦

文紀二年正月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

按謫作縣官充徒役者也此特赦徒役之人景帝中四年赦徒作陽陵者亦此例

四年夏五月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

按諸劉皆有籍其有因事除籍者今赦之復其屬籍此出於特恩不在常赦中故凡復籍者紀必書之景三年楚元王子藝等因事除籍者也武元光元年復七國宗室前絕屬者顏注此等宗室前坐七國反故絕屬今加恩赦之更令上屬籍於宗正也此景除之而武復之出於特恩也此後宣帝地節元年復宗室屬籍和帝元興元年順帝永建元年四年陽嘉元年並有此赦皆特恩

也

後四年赦天下免官奴婢爲庶人

按此并奴婢亦免之古無世世爲奴婢之事也武帝建元元年赦七國帑輸在官者亦卽此意安紀永初四年詔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桓紀建和三年詔曰昔孝章帝愍前世禁徙故建初之元流徙者使還故郡沒入者免爲庶民今章紀建初二年有還徙之事而役入者免爲民紀不書蓋逸文也

景紀中四年死罪欲腐者許之

詳宮

按宮刑文帝已除此貸死爲宮也西漢祇此一見東漢建武二十八年詔死罪繫囚一切募下蠶室卽本此法其後屢行至永初中除蠶室刑此法始廢

武紀元朔六年六月詔曰諸禁錮及有過者咸蒙厚賞得

免減罪注師古曰有罪者或被釋免或得減輕

按是年二月赦天下此詔所言卽指赦文言

元封二年赦所過徒

詳曲赦

按此曲赦之但赦徒者今時恩旨但赦軍流以下人犯事蓋仿此

六年赦京師亡命令從軍

按亡命犯罪在逃者也專赦亡命而不及別項繫囚別是一法明紀中元二年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永平十八年令天下亡命自殊死已下贖並是專指亡命者言但非從軍耳迨郭躬建言亡命者亦在赦之列自是赦書皆及亡命

光武紀建武二十二年制詔遣謁者案行其死罪繫囚在戊辰已前減死罪一等徒皆弛解鉗衣絲絮注舊法在徒

役者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

按死罪減而徒罪不減但解鉗衣絲絮而已此赦之又一例也

二十九年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罪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

按此死罪與徒並減又有贖罪者赦之又一例也東漢贖法履行西漢贖法不盡因赦

明紀中元二年明帝已卽位詔曰其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又邊人遭亂爲內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邊恣其所樂中二千石下至黃穀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十二月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繫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四完城旦春至司寇作三四匹其未發覺詔

喜到先自告者半入贖

按此年二月之赦但赦徒所謂赦前犯而後繫捕謂發覺在先而捕繫在後與亡命者不同也復秩還贖亦他赦所不皆有者此又一例十二月之赦不論重輕皆贖先自告者半贖專指亡命者言此又一例永平十五年十八年之赦同此至建初七年之赦則繫囚減亡命贖自是之後減等之赦並如此罪同而減與贖不同未知當時之律減重乎贖重乎論其情則繫囚已服罪而亡命尙逃罪亡命實重於繫囚論其法則減者尙有罪贖者卽無罪似贖實寬於減不知漢時人輕重之見究何如也復秩還贖亦出特恩不在尋常赦款之內其後十七年及安帝永初六年復行之

明紀永平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半一

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  
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其大逆無道殊死  
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凡徙者賜弓弩  
衣糧

按此但赦死罪輕者減徙重者宮亡命者贖赦之又一  
例

九年三月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

按此但赦郡國囚而不及中都官赦中之又一例惟郡  
國皆赦中都官獨不赦恐無此法疑此紀有奪文也桓  
紀建和元年赦亦但言郡國

十五年四月乙巳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  
皆赦除之

按赦之見於兩漢本紀者或曰赦或曰大赦如何分別

史文不具漢舊儀言赦或自殊死以下或自殊死以下及謀反大逆不道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二者差等顯有不同而概謂之赦似與大赦無分別矣然高紀五年正月赦殊死以下六月大赦一年兩赦而一曰赦一日大赦又似當時實有分別此年紀書大赦又言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又似餘年大赦但赦殊死以下此年赦典更爲大也若大赦皆并反逆等罪人赦之何必特申言之而辭繁不殺如此章紀元和二年大赦諸犯罪不當得赦者皆除之陽嘉二年大赦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諸犯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並同此十六年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戍方敦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者恣聽之女子嫁為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無道不用此書

按此詔獨言謀反大逆無道不用此書者凡減死之赦  
謀反大逆無道亦有得赦者矣永平八年大逆無道殊  
死者一切募下蠶室永元八年犯大逆募下蠶室是死  
罪減等大逆等亦得減宮也惟大赦之年反逆等不皆  
在得赦之列而減等之年反逆等亦得邀恩漢法之義  
例今不可考或者臨時所定並不拘拘於成式歟此赦  
中之又一例也沖紀建和元年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  
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桓紀建和元年詔郡  
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惟謀反大逆不用此書與此  
年之赦同

十七年五月制中二千石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奉贖在  
去年以來皆還贖八月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  
國繫囚右趾以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

按此年五月之制但及貶秩還贖以公卿百官奉觴上壽而施此恩與尋常之赦事不同八月之令任兵勿治罪雖係曲赦較之減贖爲寬是冬竇固耿秉諸人出敦煌昆侖塞擊破白山虜於蒲類海上遂入車師初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因用兵塞外故施此赦也

章紀建初二年夏四月戊子詔還坐楚淮揚事徙者四百餘家令歸本郡

按桓紀建和三年詔昔孝章帝愍前世禁徒故建初二之元流徙者使還故郡當卽指此事其後安帝永初四年詔坐徙邊者歸本郡詳下延光元年還徙者桓帝建初二年徙邊者歸本部靈帝中平九年還諸徙者蓋皆出于特恩不在常赦中也

九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詰邊戍妻子自隨占著

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

注軍興而致關  
乏當死刑也

囚鬼薪白粲以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謙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按死罪及髡鉗已下減殊死宮亡命及未發覺自告者贖此赦中之又一例惟死罪與殊死分爲二繫囚與亡命分爲二此後赦例依此爲準與明帝時不同矣

元和元年十二月壬子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祇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禮敬也左傳胥臣云康誥曰父不往者云云今康誥之言事同而文異

莫得垂纓

祿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臯禁至三屬卽三族也

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奔咎之路

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按此赦除禁錮者仍得仕宦一時之特恩也。殤紀延平元年大赦諸犯禁錮復爲平民乃大赦而兼除禁錮。但復爲平民而不言仕宦與此少異。順紀永建三年之除禁錮與延平略同。若桓紀永康元年之大赦悉除黨錮則以宦官懼引其子弟請之帝也。靈紀中平元年之大赦黨人則以呂強言黨錮久積恐與黃巾合謀懼而赦也。並與元和之出于特恩者不同。天下盛衰之故可卽此而考見矣。

章和元年七月詔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

按丙子赦在是年四月。此與明紀中元二年二月赦同。惟彼但言徒此但言死罪爲不同又一例。

和紀永元二年減弛刑徒從駕者刑五月

按此但減從駕之徒又一例

六年京師旱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已下皆免遣

按此赦中之又一例未竟五月者免與上條之減刑並以五月爲限赦之至小者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戍其犯大逆募下蠶室其女子宮自死罪已下至司寇作及亡命者入贖各有差

按死減大逆宮餘罪贖此赦中又一例惟旣云減罪詣戍又云死罪贖是一罪兩歧恐紀文有誤

十一年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癃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里

按徒除半刑赦之又一例

殤紀延平元年大赦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其皆復爲平民

按此大赦而并禁錮者免之赦中又一例順帝永建四年閻顯江京等知識婚姻禁錮一原除之與此同

安紀永初四年二月乙亥詔曰自建初以來諸祿言它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

按桓帝建初二年詔昔孝章帝愍前世禁徙故建初二元流徙者使還故郡沒入者免爲庶民此年之赦頗與相合赦中之特恩也惟章紀建初二年但有還徙而無免奴婢之文疑范紀之疏也

元初二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不輸作亡命死罪以

下贖各有差其吏人聚爲盜賊有悔過者除其罪

按末一層前赦所無又一例也

順紀永建元年正月甲寅大赦天下坐法當徙勿徙亡徒當傳勿傳宗室以罪絕皆復屬籍其與閻顯江京等交通者悉勿考

按閻顯率兵入宮情同反逆交通勿考務崇寬貸也此亦可見謀反大逆不在此赦令中矣亡徒卽亡命者已赦故勿傳也此赦文又一例

漢安二年冬十月辛丑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死以下出縗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

按不能贖者居作赦中之又一例今日本刑法罰金之不能納者折作工若干日卽此法也

桓紀建和三年詔自永建元年迄乎今歲凡諸妖惡支親

從坐及吏民減死徙邊者悉歸本郡唯沒入者不從此令  
詳災異

按此年之詔引孝章還徙免沒入故事而又但令還徙而沒入者不用此令此又一例也徙之中有沒入者故特聲明之

桓紀和平元年減天下死罪一等徙邊戍

按但減死罪徙邊而不及其他又一例其後永興元年二年又行此令

靈紀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縗贖各有差

按但赦罪未決者又一例其後嘉平三年四年六年光和三年五年中平四年並行此令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唯藝人不赦詳改元

按不赦藝人亂政也赦中又一例

中平元年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惟張角不赦

按此專爲黨人而赦亦除禁錮也惟不赦張角一人又

一例

後漢書郭躬傳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  
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  
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  
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眾而詔令不及皆當重  
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以下竝蒙更生而亡命捕得  
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  
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善之卽下詔赦焉 邱  
濬曰赦固非國家之美事然死罪既赦而獨不及亡命不  
可也蓋自古所以起禍亂者多犯法亡命之徒也朝廷一  
持以法而無所貸彼固無辭而甘心焉苟施曠蕩之恩而

彼獨不與焉能無觖望乎郭躬之慮可謂遠矣

按武帝元封六年赦亡命從軍自是亡命亦在得赦之列然西漢他未見也東漢則明帝於中元二年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永平十五年十八年同永平八年則死罪減臯亡命者贖章帝建初七年元和元年並與永平八年同獨章和元年四月之赦不及亡命者未知當時別有所見歟抑偶遺之歟是年九月又赦仍與永平八年同亡命者贖蓋卽用躬之言也和帝永元三年入年安帝元光二年延光三年順帝陽嘉元年永和五年之赦並言亡命者贖自桓帝以後遂無此令蓋祖制漸廢矣

藝文類聚五十續漢書建武二年詔曰其赦天下惟殘賊用刑戮深刻獄多冤人朕甚愍之自今已後有犯者將正

歎辜

按此文與范紀所載者不同互有刪落處據此詔則殘賊者雖遇赦不赦矣漢律原有不當得赦之條今不可考此則本非常赦所不原者一時之戒令也

哀紀綏和二年

哀帝已卽位

六月詔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

平紀元壽二年

平帝己卽位

九月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

始誠欲令百姓改行絜已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及選舉者其厯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廢而弗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諸有臧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師古曰置立也置奏上謂立文案而上陳也

有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

之

按此亦赦例也觀綏和二年之詔是漢世本有此例特奉行不善此詔申明之

又按漢律久亡其赦例亦不可復覩茲從班范兩書所紀赦事條舉而詳攷之兩漢赦例亦可得其大凡矣

赦七終

赦八

赦例二

刑法考

晉書元紀建武元年大赦其殺祖父母父母及劉聰石勒不從此例

按殺祖父母父母不及其他則謀反大逆皆在赦中又一例

宋書武紀永初元年六月大赦有犯鄉論清議贓汚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準通考一百七裴子野論曰昔重華受終四凶流放武王克殷頑民遷洛天下之惡一也鄉論清議除之過矣

按自九品中正之法行而鄉論清議關乎仕進故亦除之此兩漢所無者

八月閑亡叛限內首出蜀租布二年先有資狀黃籍猶存者聽復本注

按此蓋漢時亡命贖罪之法

乙亥詔見刑罪無輕重可悉原赦限百日以今爲始先因軍事所發奴僮各還本主若死亡及勳勞破免亦依限還直

按此赦以百日爲限乃漢時所無奴僮還主還直則當時有此等奴僮亦前代所無者

南齊書高紀建元元年大赦與宋永初元年同又詔劫賊餘口沒在臺府者悉原赦諸負疋流徙者聽還本土

按此赦全襲永初惟又詔一層爲永初所無此赦例之增者此後常行之

六月立皇太子斷諸州郡禮慶見刑入重者降一等并申

前赦恩百日

按申前赦恩百日舊例所無始見於此後常行之

武紀永明元年三月詔申辛亥赦恩五十日京師囚繫悉皆原宥三署軍徒優量降遣

按此申赦恩五十日又與前例不同三署軍徒亦他所未及

梁書武紀中興元年十二月封建安郡公下令大赦天下

按齊和帝尚在而下令大赦天下視曹操蕭道成之但赦國內者更不同矣

天監七年八月赦大辟以下未結正者

按未結正者赦則已結正者不赦矣此又一例

太清元年大赦清議禁錮並皆宥釋所討逋叛巧籍隱年閭丁匿口開恩百日各令自首不問往罪

按所討逋叛等開恩以百日爲限赦中又一例

隋志梁律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黜面爲劫字  
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材官治士尙方鎖士  
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

按此強盜遇赦之例

後魏宣武延昌二年詔殺人掠賣人羣強盜首及雖非首  
而殺傷財主曾經再犯公斷道路劫奪行人者依法行決  
自餘恕死徒流已下各準減降

按此赦之分別減降例道路劫奪行人乃後來白晝搶  
奪之權輿

北周武帝紀保定元年詔所在見囚殊死以下一歲刑以  
上各降末罪一等百鞭以下悉原免之

按一歲刑以上降鞭以下免此專免最輕之罪也後來

宋世但釋杖以下者正同此例

建德五年十二月平齊大赦六年正月詔去年大赦班宣未及之處皆從赦例

按此亦赦中之別一例

宣紀大象二年詔見囚死罪竝降從流流從徒五歲刑已下悉皆原宥其反叛惡逆不道及常赦所不免者不在降例

按此卽漢代謀反大逆無道不用此書之例也常赦所不免之文始見於此唐天寶赦書曰常赦所不原元和以後承用此語明律常赦所不原律目卽用之

魏志熙平中有冀州妖賊延陵王買負罪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廷尉卿裴延儻上言法例律諸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者復罪如初依賊律謀反大逆處置

梟首其延陵法權等所謂月光童子劉景暉者妖言惑眾  
事在赦後闕合死坐正崔纂以爲景暉云能變爲蛇雉此  
乃傍人之言雖殺暉爲無理恐赦暉復惑眾是以依違不  
敢專執當今不諱之朝不應行無罪之戮景暉九歲小兒  
口尙乳臭舉動云爲並不關已月光之稱不出其口皆姦  
吏無端橫生粉墨所謂爲之者巧殺之者能若以妖言惑  
眾據律應死然更不破闕惑眾赦令之後方顯其律令之  
外更求其罪赦律何以取信於天下天下焉得不疑於赦  
律乎書曰與殺無辜寧失有罪又案法例律八十已上七  
歲已下殺傷論坐者上請議者謂掉耄之罪不用此律愚  
以老智如尙父少惠如甘羅此非常之士可如其議景暉  
愚小自依凡律靈太后令曰景暉旣經恩宥何得議加橫  
罪可謫略陽民餘如奏

按此赦書斷限之律當時明著於律中殆漢以來相承之舊典也

冊府元龜八十  
三隋煬帝大業八年大赦詔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罪無輕重皆赦除之其常赦所不免謀反大逆妖言惑眾語及國家並不在赦例

按此詔云常赦所不免謀反大逆妖言惑眾語及國家恐常赦不免者不止此數項其文當以常赦所不免自爲一項非指謀反云云也

唐高祖武德元年大赦子殺父奴殺主不在赦限以下竝見冊府接不赦者但有子殺父奴殺主二項與他例稍異

四年五月以竇建德平詔其亡命山澤仍爲結聚詔書到後三十日不來歸首者復罪如初六月王世充詔可赦河

南諸州舊爲世充所誑誤者自武德四年六月四日已前皆赦其罪亡命山澤詔書到後三十日不來歸首者復罪如初

按此以三十日爲來歸之限其時律尙未定故與百日不首之法不同

六年曲赦京城內繫囚見徒及被推問應集之人死罪已下並從放免其內有於政切害情理難原者宜降死從流  
按此於死罪之中擇其情重者減降乃赦款中之減等也

七年四月大赦其犯十惡劫賊官人枉法受財主守自盜及常赦不免流已上道者並不在赦亡命山澤挾藏軍器百日不首者復罪如初其與賊同心共爲逆亂非被迫脅情狀難原者不在此例

按此不赦之款又與他赦不同亡命者以百日爲限其例亦嚴與漢世亡命者贖之例迥異流犯已上道者卽不赦與唐律流配人在道之律不合或武德中此律尙未修定也

太宗武德九年

太宗已即位

大赦武德元年以來責情流配者

亦并放還

按此赦流人亦準放還與前條又不合恐亦在律未定之先故參差也

貞觀四年大赦其謀反大逆妖言惑眾及殺期親以上尊長奴婢部曲反主官人枉法受財不在赦例

按此不赦者有殺期親以上尊長爲前赦書所無九年三月詔大辟罪已下皆赦除之其常赦不免者不在赦例

按常赦不免唐律有其文疏議雖成于永徽之時而律文先定或卽用開皇原文貞觀赦書多有常赦不免者不在赦限之語其赦例尙嚴也中葉以後其例漸寬矣十四年以交河道行軍總管侯君集擊高昌麴文泰破之曲赦其部內大辟罪已下其佞邪之徒勸文泰爲惡并凶逆不變抗拒官軍者不在赦例可汗浮圖城及從軍兵士非犯十惡并從赦免其士卒有父子犯死以下罪期親犯流大功犯徒小功總麻犯杖罪悉皆放若妖言惑眾殺人官人枉法受財劫賊監治之主守自盜所監治不在赦限

按此曲赦之分別原不原者

十七年大赦罪非十惡皆赦之

按此不赦者但以十惡爲限

高宗永徽六年大赦流人達前所放還緣王柳蕭等家臣欽

若等日王皇后等并舅柳氏及蕭淑妃家也配流者不在此限

按是年十月立武氏爲皇后故后王氏淑妃蕭氏並爲  
武后所害並其舅家亦配流復不得援救武后之慘忍  
如此而高宗不悟何也此赦在律疏已成之後而流人  
亦得放還是不用流配人在道之律矣後上元元年宏  
道元年之赦長流人并放還同在高宗之世當出於特  
恩不爲常例

中宗神龍元年九月大赦雒州境內天下諸州見禁囚徒  
罪應至死者特宜免死配流者入徒餘并原宥

按此條本冊府元龜新舊書本紀並云大赦與此不同  
據此文乃大赦雒州境內至天下諸州死罪之免死配  
流者入徒流以下原之其死罪之不得免死者不在赦  
中與尋常之大赦迥不同也免死配流當卽配隸之流

人如景雲二年之配流嶺南三年之配流嶺南磧石諸州皆是後來赦書中配隸名目當謂此

十一月大赦前後流人非反逆緣坐者並放還

按此與前赦同在一年相去三月耳卽此一端其不同如此此後景龍三年開元十七年天寶十五載竇應元年三月四月五月次廣德元年二年興元元年貞元元年四年二十一年元和二年乾符四年赦書流人並許放還殆皆出於一時所定不爲常例也景龍三年赦文云親祀流人並放還流人上有親祀二字不甚可解恐有譌奪開元十七年赦文云雜犯經移近處流人並配隸磧西瓜州者並宜放還其反逆緣坐長流及城奴量移近處編附爲百姓是流人之中尙有輕重之別非一概放還舊書本紀云流移並放還與冊府所載之詔語

稍有不同天寶十五載則云流人一切放還寶應元年四月廣德元年興元元年貞元元年四年二十一年元和二年乾符四年赦文大致相同寶應元年三月赦文曰諸色流人及效力罰鎮人等並放還五月赦文曰諸色流人及罰鎮效力配軍圍人等一切卽放還廣德二年赦文曰諸應流人及量移人并罰鎮效力配隸等一切放還是凡係流人無不放還者矣又長慶四年赦文曰諸色得罪人先有赦云縱逢恩赦不在免限並別敕安置者放還此亦流人也

溫王唐隆元年六月庚子臨淄郡王平韋庶人辛丑詔大辟罪已下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逆賊頭首咸已斬決自餘支黨一無所問

按唐太宗以前赦文每云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例高

宗中宗時詔書不具至此次詔書始有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文蓋當討亂之時赦例務從寬也是年七月十一月兩次赦詔仍有常赦不免不在赦例之語至開元十七年十一月之赦始曰常赦不免咸赦除之自是以後其例遂寬矣

睿宗紀景雲元年六月甲辰大赦長流長任及流人未達者還之

按本紀有此文而冊府無此赦詔書故不具流人未達卽在道會赦者此時承武韋二后之後長流人中冤抑者多故不用流配人會赦之律而本紀特書之任保也長任當卽責保放營農者

冊府景雲二年四月大赦流移未達前所及已到流所者皆赦之

按已到流所當是謂程內至配所者律得從赦原也  
八月乙卯以高祖舊宅有柿樹天授中已經枯死至是重生  
因而大赦天下謀殺人造偽頭首者并免死配流嶺南  
官典取受者特免放

按此於常赦不免中分別流配免放二例造偽頭首始  
見於此自後遇赦別項免而此項多在不免之列殆當  
日此風甚盛故嚴之歟

元宗開元三年二月制兩京及天下見禁囚除犯惡逆造  
偽以外決一百配流嶺南瓊石諸州其餘一切放免

按決杖配流之例爲後來流罪加杖之權輿在唐則死  
罪降等故加杖也

十月詔巡遊所過之縣見禁囚徒以下減放免流以上罪  
具犯狀奏聽進止大理具囚名奏帝覽之以所犯重者降

一等輕者並釋放

按此流罪重降輕釋之例本紀但言赦所過徒以下不若此所載詳也

十二月有司所奏往幸鳳泉所過之縣流以上囚奏聽進止者凡罪至死刑宜決杖一百配流遠惡處其犯杖配流者宜免杖依前配流已決及流三千里者節級稍移近處二千五百里以下並宜配徒以殿臣欽若等曰鳳謂自遠而近也

按犯杖配流蓋本應免死者也故免杖仍流三流同一減故流從徒此則流三千里者移近二千五百里以下配徒三流之中又有分別其二千五百里以下當亦有分別故曰配徒以殿至如何配法則不得而詳矣流罪移近之例始見於此與流配人在道之律亦不符也八年九月京城內犯罪人等造偽頭首及謀殺人斷死者

決一百配流嶺南惡處斷死者快一頓免死配流遠處雜犯流移者各減一等杖罪已下並免

按此條兩斷死者如何分別未詳疑有奪文

九年五月詔天下見禁囚徒犯流已下徒已上並遣隨軍展效仍令所司明爲年限條例隨便近諸軍分配其杖已下卽令釋放

按流徒並隨軍展效卽明代之充軍也流徒並遣明制頗近似隨便近諸軍則無遠處明爲年限限滿即可釋放此與明制迥殊者且係赦例非常律也紀云原見囚死流罪隨軍効力徒以下未發者與此文不符此所載有詔語當不誤恐紀誤也隨軍展效當卽後來效力名目所始後十五年赦書亦有邊州效力之名

十一年十一月大赦其十惡死罪造僞頭首劫賊殺財主

不在赦例就中仍慮有冤濫者所具狀送中書門下盡理詳覆奏聞朕將親覽左貶官非逆人五服內親及犯贓賄名教者量移近處

按左貶官量移近處卽流人移近之例

十五年八月詔天下見禁囚犯死罪者特宜免死配流者配邊州效力徒已下罪並放免官人犯贓者不在此例

按本紀云降天下死罪嶺南邊州流人徒以下原之與此相合有死罪及徒以下而不及流罪未詳其故舊書本紀無此赦

十六年三月制徒已下罪並責保放營農今詳刑格亦非重罰特從免放

按本紀此年正月許徒已下保任營農三月免營農囚罪

十七年大赦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自先天以來有雜犯經移近處流人並配隸磧西瓜州者並宜放還其反逆緣坐長流及城奴量移近處編附爲百姓左降官量移近處

按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景雲元年赦書有此文自餘未用至此赦又用之自此以後卽以爲常矣

十八年正月丁巳親迎氣於東郊祀青帝下制曰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左降官及流移配隸安置罰鎮效力之類并宜量移近處其官已復資至敘用之時不須爲累其流人配隸并一房家口者所犯人情非劫害身已亡歿其家口放還流人及左降官考滿載滿丁憂服滿

者亦准例稍與量移其亡官失爵放還不齒及諸色被停解免與替人等非犯贓者宜令司存勘責量加收敘

按本紀云二月免囚罪杖以下而無正月之赦舊紀兩月皆不言赦此有詔書足據恐兩紀誤也流人量移以前赦或不及此後遇赦非移近卽放還亦以爲常矣

十九年四月詔天下囚徒卽令疏決其妖訛盜賊造偽頭首旣深蠹時政須量加懲罰刑名致死者各量決重杖一百長流嶺南自餘支黨被其誣誤矜其至愚量事科罰使示其懲創流已下罪並節級處分令中書門下就大理及州縣詳理

按詔文有卽令疏決語似是錄囚之典而本紀不言錄囚也

二十年二月制應天下囚徒罪至死者特寬宥配隸嶺南

遠惡處其犯十惡及造僞頭首量決一百長流遠惡處流罪罰鎮三年其徒已下罪并宜釋放其有官吏犯贓推未了者仍推所實收定名訖然後准降例處分計贓一匹已上及與百姓怨讐者並不須令郤上

按推未了者仍推以犯贓者不可寬也古人之於貪吏嚴懲也如此流罪罰鎮之例始見於此

二十四年四月敕天下見禁囚犯十惡死罪及造僞頭首劫殺人先決六十長流嶺南遠惡處自外死罪先決一頓並流嶺南流罪情狀重者決六十輕者決一頓決訖並放徒已下並放

按流罪決杖卽放又一例

十月敕兩京城內及京兆府諸縣囚徒反逆緣坐及十惡故殺人造僞頭首死罪特宜免罪長流嶺南遠惡處其餘

雜犯死罪隸配效力五年流罪並放

按隸配效力以五年爲期見此

二十六年四月敕天下見繫囚徒及事發應推身不禁者放卽遣使分往諸道除犯贓賄名教十惡死罪自餘徒已下特宜免放

按紀云降死罪流已下原之與此異此有敕文可據疑紀誤

二十七年二月大赦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免咸赦除之自開元以來諸色應員痕累人等咸從沈條令許自新所司更不須以此爲累其有別敕停官及亡官失爵者放歸不齒之類量加收敘左降官及諸色流人並稍量移近處

按痕累人始見此舊紀作痕瘕人貞元元年赦文作痕

殿

二十九年五月制天下見禁囚徒其十惡罪及造僞頭目  
并謀殺妖訛宿宵人等特宜免死配流嶺南官人犯贓據  
情狀輕重量事貶降餘一切放免

按宿宵人始見於此未詳其義天寶七載三月制如聞  
山林學道之士每被搜括且法之防邪本有所以至於  
宿宵妖訛亡命聚眾誘陷愚人故令禁斷郡縣遂一概  
迫逐使志道之者者字疑誤不得安居自今已後審係清潔  
更不得恐動以廢修行據此詔書宿宵當是道士以左  
道惑眾者其字義則仍難以臆說也

天寶元年四月大赦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  
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諸  
色左降官並流人未經量移者亦與量移

按常赦所不免改免爲原自是年始八載已後又稱不免德宗卽位赦文又稱不原自此已後赦書咸云常赦所不原矣

三載正月制天下見禁囚徒應雜犯罪死者宜各降一等自餘一切放免其十惡及造僞妖妄頭首官吏犯贓並姦盜等害政旣深情難容恕不在免限

按姦盜不免始見此赦

三月制天下見禁囚徒應合死配流嶺南流已下罪并見徒一切放免其責保在外及追捉未獲者并同見禁例處分

按責保追捉二者爲他赦書所無

肅宗乾元元年四月赦詔除反逆之黨緣坐謀殺十惡劫盜臨監主掌自餘一切原免其餘逆賊元謀及脅從今但

歸投並原其罪仍與官賞

按此赦之詳於反逆者

上元二年九月詔大辟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見繫囚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十惡五逆及造僞頭首官典犯贓法寶難容刑故無小並不在免限其史朝義能翻然改圖背逆歸順無所問加以勳封自乾元元年已前開元已來應反逆連累赦慮節度限及未該及者並宜釋放

按五逆未知爲何者五項自開元以來未該及者皆得釋放此又一例旣云常赦不免者咸赦而又提出十惡等不赦此亦一例寶應元年赦同

大歷元年十一月制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長

吏犯贓不在免限

元和十三年正月寶應元年正月赦同

按不免者僅犯贓一項又一例亦可見當時此例之嚴德宗大歷十四年卽位大赦罪無輕重常赦不原者咸赦除之寶應元年已後痕累禁錮及反逆緣坐等一切洗滌

按此赦有禁錮一項

興元元年正月詔諸軍諸道應赴奉天并進收京城將士身有過犯遞減罪三等子孫有犯減罪二等

按此赦款之特例

貞元六年十二月詔見禁囚徒罪至流死者各遞減一等徒罪已下一切放免左降官經三考流人配隸效力之類經三周年者普與量移

按此流人三年量移之例

順宗貞元二十一年二月詔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已發

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左降官並移近處亡官失爵放歸不齒者量加收敘流人放還僧尼道士移隸者罪人已亡沒家口未許歸者一切放歸如自情願住者勿拗令歸如先有敕云縱逢恩赦不在放還之限者及別敕安置者並宜放還其安置之人五品已上待進止左降官及流人亡沒有官者各還本官今日已前痕累禁錮及反逆緣坐一切並與洗滌

按此赦文最爲詳備僧尼道士他赦未言元和十五年正月制左降官及流人與此詔略同

憲宗元和十四年七月詔大辟罪已下咸赦除之唯故殺人及官典犯贓不在此限

按不赦者惟故殺犯贓二項又一例

文宗太和九年十二月京百司見禁囚徒死罪遞減一等

未結正者推問畢日准此處分諸色所繇官吏陷於脅從雖有名籍涉於詐誤者一切不用更問仍付左右神策兩金吾京兆府御史臺竝准恩赦處分休便追捕其有潛藏回避限令出三日各歸本司逆人親族已處置外其餘周親已上一切不問所在更不用繫留聞報其先有定名捕捉者所在尋追獲日奏聞不得漏網昨者有擅入逆人之家盜掠財物擁無故之利生怙亂之心尙有縱酒聚徒妖言惑眾志於掠盜恐嚇居人假託軍司輒持兵器及以前擒捉奏聞所在集眾決殺不在恩赦之限

按此廿露之變事後赦文也與他赦迥不同矣

宣宗大中四年正月大赦天下徒流人比在天德者以十年爲限旣遇明恩例減三載使循環添換邊不闕人次第

放歸人無怨苦其秦州源州威州武州諸關等所配流人  
須量輕重與立年限宜令止於七年放還如有住者亦聽  
中有犯死罪及逆人賤隸不在此限

按唐書地理志豐州九原郡中受降城西二百里大同  
川有天德軍大同川之西有天安軍皆天寶十二載置  
是天德軍在邊外故流人與立年限限滿得歸源州當  
作原州秦原威武地亦臨邊故亦有七年放還之例不  
與長流人同也

懿宗咸通十二年五月敕應天下所禁繫罪人十惡五逆  
故意殺人合造毒藥持仗行劫開發墳墓外餘竝宜疏理  
釋放

按合造毒藥開發墳墓二者前敕所無唐律無合造毒  
藥之文當爲後來續定此二事非十惡五逆之比而列

諸赦例必當日此風正熾故特懸此厲禁也

又按冊府元龜赦宥門所載唐代赦文甚詳今節錄其有關赦例于右武宗以後所載漸略蓋典籍多散失矣唐律名例十惡條四曰惡逆謂殴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姦夫夫之祖父母者疏議曰殴謂毆擊謀謂計謀自伯叔以下卽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

應議請減條其加役流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疏議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十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宦並依下文流配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

所免居官。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以否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卽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正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准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旣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謂獄成狀露驗及尙書省斷訖未奏者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未成卽從赦免注云贓狀露驗者贓謂所犯之贓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尙書省斷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

者亦爲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卽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者

除名

姦謂犯良人盜及

枉法謂贓一匹者

獄成會赦者

免所居官會降者同

免官法

同

免官法

同

同

疏議曰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

爲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

例非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答曰據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

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卽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

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入

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鬪訟律云殴傷

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

聽量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匹以上準贓

卽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爲合理

注會降者同免官法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卽降後重斷仍未奏畫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其雜犯死罪卽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卽在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若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棄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卽斷死刑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

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赦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兩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爲處分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穩文降者卽赦之別文赦則罪無輕重降

則減重就輕慮者又與降同然降自咸免慮則奏免赦降  
慮三者名殊而義歸於赦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  
里役三年卽於配處從戶口例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  
或未滿會赦卽於配所從戶口例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  
或未滿會赦卽於配所從戶口例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卽造  
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準此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  
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況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  
還之例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從上道日驅  
計行程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驥及步人五十里  
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泝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  
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爲限假有配流二千里準

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卽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準今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卽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

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

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上請赦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旣無各字止爲流人但死罪上請赦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況律無不免之制卽是會赦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需恩理用爲允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卻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爲急輕重不類義有惑焉答曰死罪上請唯聽敕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敕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爲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疏議日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犯流役加

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

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爲害

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

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

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收贖反

逆緣坐流依賊盜律亦免流配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

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彼此俱罪之贓條卽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

官司者並從赦原疏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尙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卽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旣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爲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爲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卽與反逆

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以贓入罪條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畫訖會恩卽同免例

若計庸貸爲贓者亦勿徵疏議曰既計庸貸爲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會赦其贓並亦不徵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闕訟律徵之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

贖猶徵如法其贖追沒於法何疑

餘贖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疏議  
日餘贖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  
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贖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  
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  
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贖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  
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  
內未送者唯爲贖銅生文不爲餘贖立制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  
卽知情買要及藏逃亡部曲奴婢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  
而置疏議曰在合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  
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  
復罪如初媒保不坐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

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爲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爲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買賣有保旣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雖限內但經間不承者亦爲蔽匿

疏議曰

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尙未充故得無罪  
注云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間卽承爲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間不承雖在限內仍同蔽匿之法

卽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爲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限期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卽計赦後違日爲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爲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卽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爲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卽同在家亡法卽軍人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云疏議曰上諭蔽匿既以百日之外爲限此逃亡

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  
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  
正監隸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  
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

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  
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問曰上條  
會赦以百日爲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爲期若有上條赦  
後百日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  
承合得罪否答曰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承罪同  
蔽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條  
犯輕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卽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  
理亦未有辜雖復經問不承未合得罪 又問蔽匿之事  
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

未知告者得罪以否答曰赦前之事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犯罪共亡條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疏議曰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

謀反大逆條疏議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之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爲親須從本

宗緣坐

造畜蠱毒條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二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萬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

疏議曰老幼及篤疾身自

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

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問曰被毒

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

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毒同居被毒

之人父母妻妻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又問依

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疏議曰殺人應死會

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爲戶其有特  
勅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

鬪訟律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  
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疏議曰以赦前事  
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  
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  
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卽  
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爲理者  
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  
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  
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爲理之

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藏匿之類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爲婚養奴爲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徵收及應徵見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爲見贓之類合爲追徵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爲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之官司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事並不許告言論實尙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斷獄律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

爲輕卽依輕法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假有鬪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爲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鬪殺凡人斷爲總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爲雜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四斷爲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臨不在徵職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用二官以上若奏畫訖及流至配所會赦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及流人未到流所會赦者卽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爲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郤還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

亦是故令云犯罪未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法卽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爲輕卽依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爲輕罪及全放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

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徙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

者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卽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姊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卽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妖

言惑眾謀叛已上道等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卽當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卽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殺及謀殺祖父母父母衆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并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卽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

按唐代赦例甚繁今節取各帝制詔之文而備錄律文于後其大略可覩矣大抵盛時赦少而例嚴及其衰也

赦多而例亦寬矣其常赦所不原之款略分四等一會  
赦不原者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見  
斷獄律赦詔中稱十惡已包惡逆在內亦有十惡外稱  
五逆者未知爲何者五項詔有稱奴殺主者有稱奴婢  
部曲反主者並與律文不盡相同此一等也一會赦猶  
流者造畜蠱毒見賊盜律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  
反大逆見斷獄律謀反大逆十惡之首造畜蠱毒十惡  
之不道也殺小功尊屬不睦也皆包于十惡之內從父  
兄姊乃大功尊長則不關十惡諸赦詔無及之者蓋包  
於常赦不免之中矣此一等也一會赦猶除名者十惡  
故殺人反逆緣坐見名例開皇律犯十惡及故殺人會  
赦猶除名唐律承之十惡已見前二等并此分三等矣  
赦詔多言謀殺開元二十四年赦制始言故殺人自此

已後皆爲故殺矣反逆緣坐亦偶及之此一等也一會  
赦免所居官者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  
受財枉法見名例受財枉法主守自盜赦詔有之亦有  
稱官人犯姦者則無所不包官吏犯姦亦見赦詔惟監  
守內犯略人詔中未見除名者官爵悉除免所居官者  
但免所居之一官視除名爲輕矣此一等也以上皆常  
赦不原者也又有赦後百日不首故蔽匿復罪如初者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  
之卽知情娶買及藏逃亡部曲奴婢署置官過限及不  
應置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見  
名例赦詔中未見明文梁太清元年大赦有開恩百日  
各令自首不問往罪之例乃此律之所仿此又一等而  
不在常赦不原之列又若赦詔有其目而律無文者日

妖言惑眾曰劫賊曰謀殺人曰造僞頭首曰犯名教曰

妖僞

開元二年

曰劫賊殺財主

開元十一年

曰妖訛曰盜賊

開元十一年

曰劫獄曰奪

開元十一年

曰官典犯入已贓

太和元年

曰劫獄曰奪

太和元年

曰劫獄曰奪

太和九年

曰劫獄曰奪

開元四年

曰劫殺人曰痕累人曰宿宵人曰僞造妖妄頭首曰

囚

開元五年

曰官典犯入已贓

太和元年

曰劫獄曰奪

太和元年

曰合造毒藥曰開發墳墓

咸通十四年

曰

光火持杖

咸通十四年

曰合造毒藥曰開發墳墓

咸通十四年

曰開發墳墓

咸通十四年

曰開發墳墓

咸通十四年

曰開發墳墓

咸通十四年

曰開發墳墓

咸通十四年

曰開發墳墓

咸通十四年

曰開發墳墓

咸通十四年

裁定或由于故事之遵循非皆常赦不原者也大抵漢

之赦例每云謀反大逆不道不用此書足以謀反大逆

太和七年

不道爲重唐之赦例惡逆會赦不原反逆會赦猶流是

太和七年

惡逆視反逆爲重若官典犯贓妖言惑眾造僞頭首謀

太和七年

故殺人則往往不原而反逆轉有特原之事自餘款目

太和七年

或此赦有而彼赦無或此赦增而彼赦減三百年中參

太和七年

錯不一大旨本乎律而亦不全用律法之無定蓋自古

然矣

赦八終